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4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9,249,96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5,750,03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营业室、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入相关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与以上银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账号 013301417001023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110105007889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账号 1100101830005300325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营业室账号 0200080929200133268、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账号 13706151601002292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账号 4057200001819100057919,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相关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甲方募投项目需要由子公司实施的,子公司应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向甲方上报用款申请,甲方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直接向施

工方付款，或向子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拨款，再由子公司专用账户支付与募投项目建设有关的款项，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款项。

甲方募投项目需要由子公司实施的，子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要向乙方和丙方报备，以便乙方和丙方监督。

b)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d)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帅晖、刘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e)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f)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g)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h)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i)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止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